

一、道教宮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管理委員會制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六點（以下稱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廟（宮）定名為○○廟（宮）〔以下簡稱本廟（宮）〕。	一、例示名稱。 二、名稱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名稱。
第二條	本廟（宮）宗教派別為道教○○（符籙派、丹鼎派、占驗派、…），主祀○○（玉皇上帝、三官大帝、福德正神…）。	一、例示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 二、宗教別及主祀神佛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三、寺廟如無所屬派別得免記載。
第三條	本廟（宮）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一、例示所在地。 二、所在地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住所。
第四條	本廟（宮）以弘揚道教教義、激發人心向善、促進社會和諧、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為宗旨。	例示宗旨。
第五條	本廟（宮）為達成設立宗旨，經常辦理事項如下： 一、定期詮釋道教經義及辦理主神祭祀。 二、舉辦道教傳統科儀齋醮慶典道場法會。 三、推行道教教義宣導、教育。 四、維護、管理所屬財物及法物。 五、倡導倫理道德，匡正社會風氣。 六、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 七、……………。	例示興辦事業。

	八、其他與宗旨相關事項。	
第二章	信徒	依據本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p>【甲案—適用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p> <p>本章程制定前，經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p> <p>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新增信徒。</p> <p>【乙案—適用新設立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p> <p>本廟（宮）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p> <p>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新增信徒。</p>	<p>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取得。</p> <p>二、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甲案】適用對象），有關新增信徒資格之規定，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惟倘寺廟於章程內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新增信徒，則新增信徒其職權及義務始自主管機關備查後，而非始自信徒大會決議通過時。</p> <p>三、新設立之寺廟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乙案】適用對象），其信徒資格之取得，分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本廟（宮）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宮）信徒資格者。</p>	<p>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p> <p>二、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其要件及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p>

	<p>三、……………。</p> <p>四、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宮）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p> <p>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四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p>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p>
第八條	<p>本廟（宮）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於信徒會議時詢問、提議、附議、表決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p>	<p>例示信徒之權利。</p>
第九條	<p>本廟（宮）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廟（宮）各項會議並遵守會議之決議。</p>	<p>例示信徒之義務。</p>
第三章	<p>組織與職權</p>	<p>依據本點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本廟（宮）設信徒大會，由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組成，為本廟（宮）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p> <p>一、制定及修正本章程。</p> <p>二、議決本廟（宮）不動產之處分。</p> <p>三、議決本廟（宮）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上之獎助或捐贈。</p> <p>四、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p> <p>五、選舉及罷免管理委員、監察委員。</p> <p>六、審議本廟（宮）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p> <p>七、……………。</p> <p>八、其他本章程或法令規定之事項。</p>	<p>一、例示組織及其管理方法。</p> <p>二、寺廟組織及其管理方法，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一條	<p>本廟（宮）設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管理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各項會議決議及興革事項。</p> <p>二、本廟（宮）財產管理事項。</p> <p>三、本廟（宮）不動產處分之擬議。</p> <p>四、本廟（宮）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下（含本數）之獎助或捐贈之議決。</p> <p>五、本廟（宮）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上之獎助或捐贈之擬議。</p>	<p>例示管理組織成員之職權。</p>

	<p>六、信徒加入或除名資格之審查。</p> <p>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選任或補選。</p> <p>八、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之擬議。</p> <p>九、……………。</p> <p>十、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第十二條	<p>本廟（宮）設監察委員會為監察機構，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 監察信徒大會決議事項及管理委員會工作之執行。</p> <p>二、 審核本廟（宮）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p> <p>三、 常務監察委員之選任或補選。</p> <p>四、 稽核本廟（宮）財務收支。</p> <p>五、 ……………。</p> <p>六、其他本章程規定應監察事項。</p>	<p>一、例示監察組織成員之職權。</p> <p>二、設有監察組織之寺廟，應於章程明定其職權。</p>
第十三條	<p>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需為單數）候補管理委員○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p> <p>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p> <p>主任委員綜理本廟（宮）事務，對外代表本廟（宮）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管理委員一人代理。</p> <p>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由過半數管理委員書面連署推舉委員一人，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暫代主任委員，並於三個月內召集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辦理主任委員等出缺人員補選事宜。</p> <p>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管理委員會辦理補選。</p> <p>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管理委員依選任時得票數遞補候補管理委員全數遞補後，於管理委員出缺達管理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始由主任委員召集信徒大會辦理補選。</p>	<p>一、例示管理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產生。</p> <p>二、寺廟管理組織是否設置副主任委員、候補管理委員，以及管理組織成員出缺時應如何處理，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四條	<p>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需為單數）候補監察委員○人，由信徒大會就非經選任為管理委</p>	<p>一、例示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產</p>

	<p>員或後補管理委員之信徒中選任之。</p> <p>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常務監察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p> <p>常務監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監察委員一人代理。</p> <p>常務監察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監察委員辦理補選。</p> <p>監察委員會辦理常務監察之選任或補選，因出席人數不足無法成會辦理選舉時，得以取得過半數監察委員書面同意文件方式產生之。</p> <p>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依選任時得票數遞補候補監察委員全數遞補後仍有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信徒大會辦理補選。</p>	<p>生。</p> <p>二、寺廟是否設置監察組織成員（監事）候補監察（候補監事）、常務監察（常務監事），以及監察組織成員出缺時應如何處理，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五條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年，除第一屆自主管機關備查日起算任期外，第二屆起自改選後（宣誓）就職日開始計算任期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選任、補選或遞補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補選或遞補產生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p>一、例示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任期。</p> <p>二、寺廟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之任期，基於宗教自由及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教義或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六條	<p>主任委員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大會選任次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p> <p>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事宜。</p> <p>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任一信徒召集臨時信徒大會辦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改選。如信徒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信徒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p>	<p>例示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p>
第十七條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內辭職，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以書面送達本廟（宮）之日起生效。</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p>	<p>一、例示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解任之要件、程序。</p> <p>二、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解任之要件、程序，基於宗教事務</p>

	<p>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p>一、 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大，損及本廟（宮）利益。</p> <p>二、 連續○次未請假不參加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會議。</p> <p>三、</p> <p>四、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p>	<p>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八條	<p>本廟（宮）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熟諳行政及宗教事務者聘任之。</p> <p>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日常事務。</p>	<p>一、例示組織及其管理方法。</p> <p>二、寺廟得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於本章程內規定工作人員之組成、任免及其職掌等。</p>
第四章	<p>會議</p>	<p>依據本點第九款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信徒大會每年召開○次。</p> <p>臨時信徒大會由主任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大會，主任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主任委員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例示信徒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p>
第二十條	<p>本廟（宮）管理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管理委員會每○個月召開一次。</p> <p>臨時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管理委員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p>	<p>例示管理委員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p>

	<p>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管理委員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主任委員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委員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第二十一條	<p>本廟（宮）監察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常務監察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監察委員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併管理委員會，召開管理委員暨監察委員聯席會。</p> <p>臨時監察委員會由常務監察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監察委員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監察委員連署，書面送請常務監察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常務監察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常務監察委員如未出席，由出席監察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例示監察委員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常務監察委員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第二十二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召開如涉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委員。</p>	例示寺廟涉重大事項相關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
第二十三條	<p>【甲案】</p> <p>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但不得討論議決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案件。</p> <p>【乙案】</p> <p>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p>	<p>一、例示信徒大會之召開因出席人員不足額屢次流會之處理措施。</p> <p>二、【甲案】規定信徒大會經依程序通知召開後均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惟該次會議不得討論議決寺廟章程修正案等重大案件。</p>

	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乙案】無重大案件不得討論議決之但書規定。寺廟得依其事務運作情形，自行選擇採行之方案或另為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廟（宮）信徒、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	例示出席及委託出席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廟（宮）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議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例示會議決議之方法。
第五章	經費、會計及財務管理	依據本點第十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廟（宮）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油香收入。 二、捐獻收入。 三、道場法會收入。 四、存款孳息收入。 五、……………。 六、其他收入。	例示經費來源。
第二十七條	本廟（宮）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 本廟（宮）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 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

<p>第二十八條</p>	<p>本廟（宮）捐獻收入須以寺廟名義開立收據交付捐贈人；油箱收入，每○日由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出納會同清點，均須存入以本廟（宮）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p> <p>本廟（宮）單筆新臺幣○萬以下（含本數）之經費支出，由主任委員決定之；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得動支；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p> <p>本廟（宮）購置或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並應登記為本廟（宮）所有。</p> <p>本廟（宮）年度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p>	<p>一、例示財產保管運用方法。</p> <p>二、考量寺廟受贈之不動產倘設有負擔，恐影響寺廟權益甚至危及其存續，爰寺廟得於章程內規定寺廟受贈不動產前，應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廟（宮）新臺幣○萬以下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由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辦理；累計達新臺幣○萬或單筆新臺幣○萬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p> <p>本廟（宮）對重大災害急難救助之捐贈，達前項規定之金額以上者，得由主任委員先行動支，並於事後提經管理委員會、信徒大會追認。</p>	<p>例示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p>
<p>第三十條</p>	<p>本廟（宮）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廟（宮）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廟（宮）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例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p> <p>二、寺廟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六章</p>	<p>附則</p>	<p>依據本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廟（宮）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委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委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p>	<p>一、例示其他必要事項</p> <p>二、參照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p>

		<p>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明定撤銷決議之請求及撤銷程序。</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廟（宮）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廟（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一、例示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p> <p>二、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規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惟寺廟仍得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之需要，另行規定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必然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但考量適用監督寺廟條例</p>

		<p>之寺廟，為十方信眾捐資成立，故其解散後贖餘財產，不應於章程內規定解散後贖餘財產歸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例示組織或管理章程修改之程序。</p> <p>二、章程之訂定及其修正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組織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例示其他必要事項。</p>